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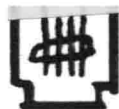
十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4冊

陳振孫之文學及其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集錄考證（三）

何廣棧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陳振孫之文學及其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集錄考證（三）／何廣棧 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
〔民 99〕

282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編：第 4 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142-5（精裝）

1.（宋）陳振孫 2.學術思想 3.中國文學 4.私藏目錄
5.研究考訂 6.南宋

018.8524

99001855

ISBN - 978-986-254-142-5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 編 第 四 冊

ISBN：978-986-254-142-5

陳振孫之文學及其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集錄考證（三）

作 者 何廣棧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0 年 3 月

定 價 十編 2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陳振孫之文學及其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集錄考證（三）

何廣棧 著

溪園集十卷

《溪園集》十卷，蘄春吳億大年撰。其父擇仁為尚書。億仕至靜江倅，居餘干，廣校案：元抄本、盧校本作「餘汗」，誤。有溪園佳勝。

廣校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吳億《溪園自怡集》十卷。」即此書。億，《宋史》無傳。《宋詩紀事》卷五十六「吳億」條載：「億字大年，蘄春人，仕至靜江倅，有《溪園集》。」《全宋詞》「吳億」條載：「億字大年，蘄春人。父擇仁，官尚書。億於南渡初為靖江倅，居餘干。著有《溪園自怡集》。」均可參證。

世傳其「樓雪初銷」詞，為建康帥晁謙之作。

案：曾慥《樂府雅詞拾遺》卷上有億詞〈燭影搖紅上晁共道〉曰：「樓雪初消，麗譙吹罷單于晚。使君千炬起班春，歌吹香風暖。十里珠簾盡捲。正人在、蓬壺閬苑。賣薪買酒，立馬傳觴，昇平重見。誰識鰲頭，去年曾侍傳柑宴。至今衣袖帶天香，行處氤氳滿。已是春宵苦短。且莫遣、歡遊意懶。細聽歸路，璧月光中，玉簫聲遠。」謙之，《宋史》無傳。《宋詩紀事》卷四十二「晁謙之」條載：「謙之字恭道。居信州。紹興間以敷文閣直學士知建康。」可參證。恭道即共道。

于湖集四十卷

《于湖集》四十卷，中書舍人歷陽張孝祥安國撰。

廣校案：《讀書附志》卷下〈別集類〉四著錄：「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四十卷。」陸世良《宣城張氏信譜傳》亦謂「詩詞雄麗，尤工古調，有《于湖集》四十卷。」與此同。孝祥字安國，歷陽烏江人。孝宗時除中書舍人。陸世良另撰有〈張安國傳〉，《宋史》卷三百八十九〈列傳〉第一百四十八亦有傳，多據世良〈張安國傳〉。

甲戌冠多士，出思陵親擢，秦相孫壘遂居其下。秦忌惡之，以他事下其父子大理獄。明年秦亡，上既素眷，不五年登法從。

案：思陵，指高宗。〈張安國傳〉載：「孝祥字安國，歷陽烏江人，籍之七代孫，邵之從子也。讀書一過目不忘，下筆頃刻數千言。年十六領鄉

書，再舉冠里選，紹興二十四年，廷試第一。策問師學淵源，秦熺之子塤與曹冠皆力攻程氏專門之學，孝祥獨不攻。考官魏師遜已定塤冠多士，孝祥次之，曹冠又次之。高宗讀策，皆檜、熺語，於是擢祥第一，而塤第三，御筆批云：『議論確正，詞翰爽美，宜以爲第一。』在廷百官，莫不歎羨，都人士爭錄其策而求識面。授承事郎、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。先是，上之抑塤而擢孝祥也，秦檜已怒，既知孝祥乃祁之子，祁與胡寅厚，檜數憾寅。且唱第後，曹泳揖孝祥於殿廷以請婚，孝祥不答，泳〔憾〕（撼）之。於是風言者誣祁有反謀，詔繫獄。會檜死，上郊祀之二日，魏良臣密奏散獄釋罪，遂以孝祥爲祕書省正字。故事，殿試第一人，次舉始召，孝祥第甫一年，得召由此。」均可參證。

阜陵尤眷之。不幸不得年，死時財四十餘。上嘗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常」。有「用不盡」廣校案：據〈張安國傳〉，應作「有才不盡」。之歎。

案：阜陵即孝宗。〈張安國傳〉載：「請祠，會以疾終卒。孝宗惜之，有用才不盡之嘆。進顯謨直學士致仕，年三十八。」《宋史》孝祥本傳同。惟此段文字似有錯簡，疑當作：「請祠，進顯謨閣直學士致仕，年三十八。會以疾終卒。孝宗惜之，有用才不盡之嘆。」考〈宣城張氏信譜傳〉載：「公諱孝祥，字安國，學者稱爲于湖先生。……紹興甲戌（廿四年，1154）廷試擢進士第一，時年二十有三。……乾道五年己丑（1169）偶不豫，遂力請祠侍親，疏凡數上。帝深惜之，進顯謨閣直學士致仕。……庚寅（六年，1170）冬，疾復作，遂卒。……帝聞之，惜其有用才不盡之嘆。」足證〈張安國傳〉文字有顛倒錯亂也。又紹興甲戌，孝祥二十三歲；而卒年爲乾道庚寅冬，以西元計算已屬 1171 年，則其卒謂三十九或四十均可。《宋史》本傳據〈張安國傳〉，作三十八，顯誤。

其文翰皆超逸天才也。

案：〈張安國傳〉載：「孝祥俊逸，文章過人，尤工翰墨，嘗親書奏劄，高宗見之，曰：『必將名世。』」《宋史》本傳同。《讀書附志》著錄：「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四十卷。右張孝祥字安國之文也。安國，歷陽人。紹興甲戌大魁多士，明年入館，浸登清華，至中書舍人，出典藩郡。孝宗皇帝嘗有用不盡之嘆。安國筆法妙天下，希弁伯祖伯崇得其詩，曰：『趙侯富貴種，而有巖壑姿。同姓古所敦，早晚躡天墀。』」又云：『德高欲余作字，

醉中不能謹也。安國書。』德高乃伯祖字也。」可參證。

南軒集三十卷

《南軒集》三十卷，侍講廣漢張栻敬夫撰。魏忠獻公浚之長子。

廣棧案：《讀書附志》卷下〈別集類〉三著錄：「《高軒先生文集》四十四卷。右張宣公栻字敬夫之文也。朱文公校定而爲之〈序〉。然〈紫巖棊圖〉、跋語之類，皆不載於《集》中。」而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張栻《南軒文集》四十八卷。」卷數均與《解題》不同。考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百六十一〈集部〉十四〈別集類〉十四著錄：「《南軒集》四十四卷，浙江鮑士恭家藏本。宋張栻撰。栻字敬夫，廣漢人。丞相浚之子。以蔭補官。孝宗時歷左司員外郎，除祕閣修撰，終於荊湖北路安撫使。事蹟具《宋史·道學傳》。栻歿之後，其弟杓裒其故藁四巨編，屬朱子論定。朱子又訪得四方學者所傳數十篇，益以平日往還書疏，編次繕寫。未及藏事，而已有刻其別本流傳者。朱子以所刻之本多早年未定之論，而末年談經論事，發明道要之語，反多所佚遺。乃取前所蒐輯，參互相校，斷以栻晚歲之學，定爲四十四卷。併詳述所以改編之故，弁於書首。即今所傳淳熙甲辰本也。」是則四十四卷本乃朱子改編之淳熙甲辰本，四十八卷乃流傳之別本，而直齋所得者則一不完之本也。栻字敬夫，丞相浚之子。孝宗時兼侍講。《宋史》卷四百二十九〈列傳〉第一百八十八〈道學〉三有傳。

當孝宗朝，以任子不賜第入西掖者，韓元吉、劉孝躋，其入經筵則栻也。

案：《宋史翼》卷十四〈列傳〉第十四〈韓元吉〉載：「嘗赴詞科不利，以蔭爲處州龍泉縣主簿。」《宋史紀事》卷五十六「劉孝躋」條載：「孝躋字正夫。乾、淳間以門蔭仕，累官直祕閣，提舉兩浙常平，除直徽猷閣。」而《宋史》栻本傳載：「兼侍講，除左司員外郎。講《詩·葛覃》，進說：『治生於敬畏，亂起於驕淫。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，而其后妃不忘織紉之事，則心不存者寡矣。』因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，下斥今日興利擾民之害。上歎曰：『此王安石所謂「人言不足恤」者，所以爲誤國也。』」是入經筵者張栻也。

王司業集二十卷

《王司業集》二十卷，館臣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三十卷。國子司業宛丘王逌致君撰。建炎初，其家避亂，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避狄」，元抄本、盧校本同。沿汴南下，逌年十一，偶小泊登岸，敵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虜」。適至，亟解維不暇顧，遂失之。在金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虜」。十年，間關得歸。

廣校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，惟周必大《周文忠公集》卷五十二〈序〉有〈王致君司業文集序〉，所序即此書。其〈序〉曰：「志氣不強不足以言文，學問不博不足以言文。司業王君，吾能言之。志氣強者也，學問博者也，故其文章瞻而不失之泛，嚴而不失之拘，議論馳騁于千百載之上，而究極於四方萬里之遠。其爲歌詩，慷慨憂時，而比興存焉。他文閎辯該貫，直欲措諸事業，所謂援古證今，黼黻其辭，特餘事耳。既沒之十九年，嗣子中行類遺編，成二十卷，求予爲〈序〉。君諱逌，字致君，世家宛丘。生十有一歲，當建炎戊申，北兵破陳，爲其所俘。轉徙河朔者十年，戎馬中編簡蕩然，僅得《春秋左氏傳》、班固《西漢書》，晝夜誦之，一字不遺。和議成，間道歸。其父尚書公於浙東，父母兄弟相見已，即提書入太學，益從師友盡讀諸子百家，日萬餘言，遂擢進士第。凡中原所親歷，平昔所講畫，敵已在其目中。又從知己視師荆襄，然後南北形勝，表裡洞達，落筆輒數千言，舉天下事如指諸掌。孝宗奇之。擢御史諫官，將行其言。旋出爲二千石部刺史，而簡注不衰。迨淳熙四年爲少司成，選逐敵使，方嚮於用。年六十而卒，其所抱負百未一究也。予與君家契且舊，每悲君之不遇，既敘其文，復紀其平生大略如此。後有君子爲國惜才者，必將歎息於斯焉。慶元二年十月十五日具位，周某序。」可參考。王逌，《宋史》亦無傳。惟樓鑰《攻媿集》卷九十〈行狀〉有〈國子司業王公行狀〉，所記逌生平事蹟甚詳。云：「公諱逌，字致君，姓王氏，上世居大名，蓋三槐晉公之別派。會河決，遷墳墓于洛，高祖贈吏部尚書軫徙于陳宛丘。建炎南渡，待制再爲戶部侍郎，終工部尚書，寓居越之餘姚，今遂爲餘姚人。公幼警悟絕人，書一讀輒不忘。建炎二年，金人破宛丘，公年十一被擄，能以婉言脫禍至幽燕。久之曾調發騷動，脫身走河朔，復歸宛丘，日爲南向計，嘗默寫舊所記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六經》、《爾雅》，教受汝潁間。時作歌詩，蓋未嘗一飯忘君親也。紹興

八年，中原戍兵有自拔而南者，公與之俱，遂達行在所。」可參證。

其父，工部尚書俛也。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無「也」字。

案：〈國子司業王公行狀〉載：「父俱，左中大夫，充敷文閣待制，致仕贈光祿大夫。」「俱」字乃「俛」之誤。汪藻《浮溪集》卷九〈外制〉有〈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朋王俛各降兩官制〉，此〈制〉所提及之王俛，即逌之父。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有王俛資料，曰：「王俛，字碩夫，其先大名人，徙宛丘，南渡後家餘姚。政和進士，歷陞兩浙計度轉運使。秦檜專國，俛居家二十八年。檜死，起知明州，除工部尚書。俛節行剛方，爲中興名臣。」可參證。

既歸，入太學，登癸未科，

案：〈國子司業王公行狀〉載：「自是益耽玩書史，一試入太學，在諸生間已知名。……隆興改元，中進士第。」考隆興元年，歲次癸未，是歲逌登科。

為諫官、御史，歷麾節，終于少司成。

案：〈國子司業王公行狀〉載：「明年（隆興三年）赴計院，上問北方人材于尹侍御檣，尹以公對。忽有旨引見，公奏對雍容，上喜曰：『早晚當用卿。』」退除御史臺主簿。越七日，遷監察御史。……十一月，擢右正言，……除吏部郎官供職。一日，力求外補，除直祕閣知鄂州。尋以母老丐祠，主管台州崇道觀。乾道三年，除知台州，會永嘉闕守，執政以海溢之後艱其選，擬試郡有績效者五人。上曰：『近嘗令王某守台州未行，此良吏也。』遂除知溫州。……四年，改荆湖南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。丁內艱，服除，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。……九年丐歸，主管台州崇道觀。淳熙改元，除荊湖路轉運判官。明年入對，……遂留爲吏部郎官。三年遷軍器監。……四年，……至九月，遂除國子司業。公在學校久，士子素所欽服。人情翕然，謹守規繩，始終如一。公嘗得喝疾，至是復作謁告，未滿求致其事，遂以五年二月二十八日，終于官舍，享年六十有二。」可參證。

浮山集十六卷

《浮山集》十六卷，左朝請大夫江都仲并彌性撰。

廣校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仲并《浮山集》十六卷。」與此同。并字彌性，揚州江都人。《宋史翼》卷二十八〈列傳〉第二十八〈文苑〉三有傳，未載曾除左朝請大夫。

紹聖壬子進士。

案：《宋史翼》仲并本傳載：「紹興壬子進士，累官平江府學教授。」壬子，紹興二年（1132）。

晚丞光祿寺，得知蘄州。并嘗倅湖，籍中有所盼，為作〈生朝青詞〉，好事者傳誦之，遂漏露，坐謫官，其〈訓詞〉略曰：「爾為瀆侮之詞，曾弗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不」。知畏天，其知畏吾法乎？」吾鄉前輩能道其事如此。

案：《宋史翼》仲并本傳載：「言者希（秦）檜意，劾并前通判湖州日，為籍中聲妓楊韻作生朝，設醺〈青詞〉，降三官。自是棲遲閒退者二十年。孝宗初元，擢光祿丞，知蘄州終。著有《浮山集》十六卷。《繫年要錄》，參周必大《平園集》、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、《玉照新志》。」可參證。然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百五十八〈集部〉十一〈別集類〉十一著錄：「《浮山集》十卷，《永樂大典》本。宋仲并撰。并字彌性，江都人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并《浮山集》十六卷，而不為立傳。其事蹟遂無可考。惟周必大《平園集》有所作并〈集序〉，稱并以紹興壬子擢進士第。甲寅以丞相朱勝非等論薦，改京秩，尋補外去。後三年丁巳，復以張浚薦，召至闕，為秦檜所阻，改倅京口。自是閒退者二十年。孝宗即位，擢光祿丞，出知蘄州。所紀歷官本末頗詳。然考《集》中〈謝宰相啓〉有『饗序初除』語，則嘗為教官。又〈原弊錄序〉自稱『監臨猥局』，則嘗為監場官。又多與平江、淮西、南安、建康、湖州諸守臣代作表啓，則嘗歷佐諸郡。而必大〈序〉俱未之及，殆以其無關出處略之也。必大又稱并力排王氏之說，惟孔、孟是師。其初任京秩時，王居正所草〈制詞〉，亦有學知是非邪正之褒。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乃稱其官湖倅時，為籍中妓作〈生朝青詞〉，坐是謫官。與其素行不相類，頗不可解。考《集》中〈陳情啓〉有『旁觀下石，仇家謗傷』之語，意其即指是事歟？又《集》中有〈回孟郡王姻禮書〉，郡王，隆祐太后之姪孟忠厚也。《宋史·外戚傳》稱忠厚與秦檜為僚壻，而檜實陰忌之。又稱檜當國，親姻攀援以進，忠厚獨與之忤。王

明清《揮塵錄》稱吳棫爲忠厚草表，因忤秦檜，謫判泉州。然則并之見惡於檜，殆以孟氏姻黨之故，故竟以微罪坐廢也。」則以《解題》所載爲籍中妓作〈生朝青詞〉，乃仇家謗傷，可參考。

小醜集十二卷、續集三卷

《小醜集》十二卷、《續集》三卷，直祕閣眉山任盡言元受撰。

廣校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任正言《小醜集》十二卷，又《續集》五卷。」〈宋志〉作「正言」，誤；又《續集》作五卷，與《解題》異。盡言字元受，眉山人，《宋史翼》卷二十八〈列傳〉第二十八〈文苑〉三有傳，未云直秘閣。

元符諫官伯雨之孫，

案：《宋史翼》盡言本傳載：「任盡言字元受，右正言伯雨之孫。」考伯雨，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五〈列傳〉第一百四載：「任伯雨字德翁，眉州眉山人。……使者上其狀，召爲大宗正丞，甫至，擢右正言。時徽宗初政，納用讜論，伯雨首擊章惇。」元符，哲宗年號，凡三年。或伯雨除右正言在元符三年，故《解題》稱爲「元符諫官」。

紹興從臣申先之子。

案：《宋元學案》卷九十九〈蘇氏蜀學略·司戶家學〉「庶官任先生盡言」條載：「任盡言，字元受，華亭人，象先之子。」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五〈列傳〉第一百四〈任伯雨〉載：「長子象先，登世科，又中詞學兼茂舉，有司啓封，見爲黨人子，不奏名，調秦州戶曹掾。聞父謫，棄官歸養。王安中辟燕山宣撫幕，勉應之，道引疾還，終身不復仕。申先以布衣特起至中書舍人。」是象先，伯雨長子；而申先，伯雨次子，盡言父也。

乙卯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闕「乙卯」二字。甲科，仕爲太常寺主簿，終于閩憲。

案：莊仲方《南宋文範作者考》上載：「任盡言字元受，眉山人。元符諫官伯雨之孫。與兄質言同舉高宗紹興五年進士，仕太常寺主簿，官終閩憲。論事慷慨。著《小醜集》，今佚。」乙卯，即紹興五年。惟《宋史翼》盡言本傳作「紹興二年進士第」，誤。

拙齋集二十二卷

《拙齋集》二十二卷，校書郎侯官林之奇少穎撰。之奇學于呂本中，而太史祖謙學于之奇。其登第當紹興辛未，年已四十，未幾即入館。方鄉用，而得未疾。

廣校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。之奇，《宋史》卷四百三十三《列傳》第一百九十三《儒林》三載：「林之奇字少穎，福州侯官人。紫微舍人呂本中入閩，之奇甫冠，從本中學。時將試禮部，行次衢州，以不得事親而反。學益力，本中奇之，由是學者踵至。中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第，調莆田簿，改尉長汀，召爲祕書省正字，轉校書郎。……以痺疾乞外，由宗正丞提舉閩舶，參帥議，遂以祠祿家居，自稱拙齋。東萊呂祖謙嘗受學焉。淳熙三年，卒，年六十有五。」莊仲方《南宋文範作者考》上亦載：「林之奇字少穎，號拙齋，侯官人。官至宗正丞。辭祿家居，受業於呂本中，以授呂祖謙，著述甚富，有《尚書全解》、《拙齋全集》。」可參證。

霜傑集三十卷

《霜傑集》三十卷，德興董穎仲達撰。紹興初人。從汪彥章、徐師川游。

廣校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。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二十五《龜山學案補遺·師川門人》「學正董先生穎」條載：「董穎字仲達，德興人。紹興初從汪彥章、徐師川遊，著有《霜傑集》三十卷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。梓材謹案：《萬姓統譜》言先生以高第官學正，學識醇正朱文公嘗敘其《集》云。」彥章即汪藻，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五《列傳》第二百四《文苑》七有傳，著有《浮溪集》。師川即徐俯，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二《列傳》第一百三十一有傳。史稱：「內侍鄭謐識俯於江西，重其詩，薦於高宗。胡直孺在經筵，汪藻在翰苑，迭薦之，遂以俯爲右諫議大夫。」可悉汪、徐情誼。

彥章爲作《序》。

案：《浮溪集》卷十七《序跋》十四，闕此《序》，恐已佚。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載：「董穎，字仲達，德興人。宣和元年進士，官學正。紹興初從汪藻、徐俯遊。有《霜傑集》三十卷。朱熹嘗敘之。」謂朱熹作《序》，蓋據《萬姓統譜》也。

妙筆集廣棧案：應作「妙峰集」。四十卷

《妙筆集》四十卷，館臣案：《文獻通考》「妙筆」作「妙峰」。廣棧案：元抄本同，《四庫全書》本誤。中書舍人福清林逖述中撰。元符三年甲科。苗、劉之變，在西掖不失節，思陵嘉之。終龍圖閣直學士。

廣棧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，林逖，《宋史》亦無傳。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三十五〈陳鄒諸儒學案補遺·附錄〉「舍人林先生□」條載：「林□，官中書舍人。方維揚播遷，繼以武林多故，如風濤然，天下寒心。自先生一去，天下翕然知尊君戴上。曾不浹辰，克翦大憝，乾清坤夷，宗廟如故。天下公議謂是時微先生倡大義，社稷幾殆。大駕移狩東越，復以舍人起先生。頃之，以選抗節番禺，陞辭之日，上念曩節，制詔進直龍圖，以褒寵忠藎。元符間，正言鄒浩以諫獲罪，遷新州，先生時爲太學諸生，毅然出餞國門之外。時謂自徐晦送楊臨賀以來，數百年惟李師中送唐介，與先生三人而已。《胡澹庵集》。」「林□」，即林逖也。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載：「林逖，字述中，福清人。元符三年進士，建炎中再爲中書舍人，終大中大夫、龍圖閣學士，知廣州，贈少師。有《妙峰集》。」均可參證。

鄮峰真隱漫錄五十卷

《鄮峰真隱漫錄》五十卷，丞相文惠公四明史浩直翁撰。

廣棧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史浩《真隱漫錄》五十卷。」即此書。浩字直翁，明州鄞縣人。孝宗時爲右丞相，寧宗登極，賜諡文惠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九十六〈列傳〉第一百五十五有傳。

諭癡符二十卷

《諭癡符》二十卷，御史臨海李庚子長撰。

廣棧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。庚，《宋史》無傳。考陳耆卿《赤城志》卷三十三〈人物門〉二〈本朝·仕進·進士科〉「紹興十五年劉章榜」條載：「李庚，臨海人，字子長，歷御史臺主簿、監察御史、兵部郎中，繼奉祠，

提舉江東常平，知南劍、撫二州，後知袁州，未上卒。有集號《詒癡符》，樓參政鑰爲之〈序〉。」可參證。

「詒」之義，衍鬻也。市人鬻物於市，誇號之，曰「詒」。原註：去聲。廣校案：《文獻通考》無原註。此三字本出《顏氏家訓》，以譏無才思而流布醜拙者，以名其《集》，示謙也。庚，乙丑進士，以湯鵬舉薦辟入臺，家藏書甚富。

案：樓鑰《攻媿集》卷五十二〈序·詒癡符序〉載：「客有以書一編示余曰：『此赤城李公察院所爲詩文，名曰《詒癡符》。公亡矣，莫曉其名書之意。』余曰：『公於書無不讀，此名殆不苟也。海邦貨魚於市者，夸謬其美，謂之詒魚。雖微物亦然，字書以爲詒，衍賣也。顏黃門之推作《家訓》，曰：『吾見世人至無才思，自謂清華，流布醜拙，亦已眾矣。江南號爲《詒癡符》。』公之意，蓋出於此，特謙辭耳。』公諱庚，子長其字也。少年筆力絕人，始爲長沙尉，一時帥守部使者傾待之，皆以牋翰委。公從容泛應，無不曲當。時余伯父揚州爲漕使，公首以長牋進謁，有曰：『衰懷錯落，有秋風鱸膾之思；舊學荒涼，無春草池塘之夢。』伯父一見擊賞，延爲賓客，不復以寮吏遇之。湯公參政，時帥湖南，後爲中司，遂辟公檢法官，遷六察爲郎而歸。自此三數十年間，僅一再以麾節出級，不得爲文字官，以展究所長，識者恨之。余倅丹丘，始得拜公之門。公方買屋近郊，古木交陰，庭草錯列，若隱士居。聚書數萬卷於樓上，閉門不與人通。老矣，猶沈酣其中，里閭罕識其面。間與人接，雖微賤必與之抗禮。後生有以經史叩請，隨即響答。詩文晚益高，時出一篇，即日傳誦，哀挽之作，尤爲淒惋，真可以泣鬼神也。公之子滂因求余序其首，余度公所著甚多，猶有遺著，更搜故藁，盡出而行於世，以慰其平生筆硯之功，則箕裘可以不墜矣。陳子高克，台人也，詩名已久，而所傳不多。公嘗盡得其遺逸者板行於江右，視舊殆過倍蓰，而子高之詩益顯，公亦將以此望於後人乎？然讀此編者，亦足以知公之所存矣！」可參證。觀樓〈序〉，則知直齋《解題》中所釋「詒」字之義，乃一依樓攻媿者。乙丑，紹興十五年。

梯雲集二十五卷

《梯雲集》二十五卷，中書舍人資川趙逵莊叔撰。

廣棧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趙逵《棲雲集》二十五卷，《黃策集》四十卷。」逵字莊叔，其先秦人，八世祖處榮徙蜀，家於資川。高宗時除中書舍人。《宋史》卷三百八十一〈列傳〉第一百四十四有傳。謂「有《棲雲集》三十卷。」卷數與《宋志》不同。疑書名應作「《棲雲集》」，《解題》誤。

辛未大魁。有氣節。四十一歲卒。

案：《宋史》逵本傳載：「趙逵字莊叔，其先秦人，八世祖處榮徙蜀，家於資州。逵讀書數行俱下，尤好聚古書，考歷代興衰治亂之迹，與當代名人鉅公出處大節，根窮底究，尚友其人。紹興二十年，類省奏名，明年對策，論君臣父子之情甚切，擢第一。時秦檜意有所屬，而逵對獨當帝意，檜不悅。……既就職，未嘗私謁，檜意愈恨。……逵賡御製〈芝草詩〉，有『皇心未敢晏安圖』之句，檜見之怒曰：『逵猶以爲未太平耶？』又謂逵曰：『館中祿薄，能以家來乎？』逵曰：『親老不能涉險遠。』檜徐曰：『當以百金爲助。』逵唯唯而已。又遣所親申前言，諷逵往謝，逵不答，檜滋怒，欲擠之，未及而死。……二十六年，遷著作郎，尋除起居郎。入謝，帝又曰：『秦檜炎炎，不附者惟卿一人。』逵曰：『臣不能效古人抗折權姦，但不與之同爾，然所以事宰相禮亦不敢闕。』又曰：『受陛下爵祿而奔走權門，臣不惟不敢，亦且不忍。』……逵以疾求外，帝命國醫王繼先視疾，不可爲矣。卒年四十一。帝爲之拭淚嘆息。逵嘗自謂：『司馬溫公不近非色，不取非財，吾雖不肖，庶幾慕之。』」可參證。辛未，紹興二十一年。

海陵集三十二卷

《海陵集》三十二卷，同知樞密院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闕「樞」字，元抄本、盧校本同。海陵周麟之茂振撰。乙丑進士，戊辰詞科。既執政，被命使金亮，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虜亮」。辭行得罪，去。

廣棧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周麟之《海陵集》二十三卷。」所著錄卷數與《解題》不同，未知孰是？麟之字茂振，海陵人，紹興三十年除同知樞密院。《宋史翼》卷十三〈列傳〉第十三載：「周麟之字茂振，海陵人。《館閣錄》作江寧人。紹興

十五年進士，治《春秋》，授武進尉。十八年正月，應博學宏詞合格，除左修職郎。……二十九年爲翰林學士修國史兼侍讀，權刑部侍郎，充金奉表哀謝使。金主亮喜其辨利，錫賚加厚，燕之二日。……三十年，……四月，上書『玉堂』二大字賜之，除同知樞密院事。明年，金亮將叛盟，充奉表稱賀使，乃上疏曰，……疏入，上大怒。右司諫梁仲敏、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劾其懷姦避事，罷與宮觀。仲敏、莘老再上章論之，責授左朝散大夫、秘書少監，分司南京，筠州居住。《要錄》一百九十。」可參證。乙丑，紹興十五年；戊辰，紹興十八年。

胡獻簡詞垣草四卷

《胡獻簡詞垣草》四卷，禮部尚書會稽胡沂周伯撰。

廣校案：此書《宋志》未著錄。沂字周伯，紹興餘姚人。紹興五年進士甲科。乾道八年，以待制除太子詹事，尋復拜給事中，進禮部尚書並兼領詹事，又改侍讀。淳熙元年卒，年六十八。諡獻肅。《宋史》卷三百八十八〈列傳〉第一百四十七有傳。疑書名應作《胡獻肅詞垣草》，直齋誤記。

介庵集十卷

《介庵集》十卷，左司郎官趙彥端德莊撰。

廣校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趙彥端《介庵集》十卷，又《外集》三卷、《介庵詞》四卷。」彥端，《宋史》無傳。《宋詩紀事》卷八十五「趙彥端」條載：「彥端字德莊，魏王廷美七世孫。乾道、淳熙間以直寶文閣知建寧府，終左司郎官，有《介庵集》。」其生平詳見韓元吉《南澗甲乙稿》卷二十一〈墓誌銘·直寶文閣趙公墓誌銘〉，惟稱除左司郎中。

乾、淳間名士也，嘗宰餘干。

案：《直寶文閣趙公墓誌銘》載：「坐衢州帳歷稽期，削兩秩。德莊恬弗辯，以小疾，主管台州崇道觀。餘干號佳山水，所居最勝，日與賓客觴詠自怡，好事者以爲有曠達之風。」可參證。

趙忠定，其邑人，初冠多士。德莊在朝，往謁謝，德莊語之曰：「謹勿以一魁先置胸中。」可謂名言。

案：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四十六〈玉山學案補遺·趙氏講友〉「縣令趙先生彥端」條載：「趙彥端字德莊，故餘干令，因家焉。與忠定父兄游。忠定初登第，謁先生。先生語之曰：『謹毋以一魁實胸中。』又曰：『士大夫多為富貴誘壞。』又曰：『今日于上前得一二語獎諭，明日于宰相處得一二語褒拂，往往喪其所守者多矣。』忠定拱手曰：『謹受教。』《學圃餘力》。」忠定，趙汝愚也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九十二〈列傳〉第一百五十一有傳。

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

《石湖集》一百三十六卷，參政吳郡范成大致能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至能」。撰。

廣棧案：《宋史》卷二百八〈志〉第一百六十一〈藝文〉七〈別集類〉著錄：「范成大《石湖居士文集》，卷亡。又《石湖別集》二十九卷、《石湖大全集》一百三十六卷。」是《解題》所著錄者與《石湖大全集》為同一書。成大字致能，吳郡人。孝宗時拜參知政事。《宋史》卷三百八十六〈列傳〉第一百四十五有傳。謂：「成大素有文名，尤工於詩。上嘗命陳俊卿擇文士掌內制，俊卿以成大及張震對。自號石湖，有《石湖集》、《攬轡錄》、《桂海虞衡集》行于世。」

初以起居郎使金，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使虜」。附奏受書事，抗金主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抗虜」。於其殿陛間，歸而廣棧案：《文獻通考》作「歸時」。益被上眷，以至柄用。

案：《宋史》成大本傳載：「（孝宗）隆興再講和，失定受書之禮，上嘗悔之。遷成大起居郎，假資政殿大學士，充金祈請國信使。國書專求陵寢，蓋泛使也。上面諭受書事，成大乞併載書中，不從。金迎使者慕成大名，至求巾幘效之。至燕山，密草奏，具言受書式，懷之入。初進國書，詞氣慷慨，金君臣方傾聽，成大忽奏曰：『兩朝既為叔姪，而受書禮未稱，臣有疏。』撝笏出之。金主大駭，曰：『此豈獻書處耶？』左右以笏標起之，成大屹不動，必欲書達。既而歸館所，金主遣伴使宣旨取奏。成大之未起也，金庭紛然，太子欲殺成大，越王止之，竟得全節而歸。除中